

(2007年12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
2013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，
2019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，
2021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)

1

- 1.1 为明确国建股份公司(简称公司)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，规范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国资委颁布的《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暂行规定(试行)》、《国建股份公司章程》(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事项。
- 1.2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2

- 2.1 提名委员会由3-5名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- 2.2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及两名委员，由董事长商请相关董事后提出建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- 2.3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。
- 2.4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2.1条及第2.3条补充委员人数。
- 2.5 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人力资源部。相关具体工作分工如下：

- 2.5.1 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提名委员会提案，提供或相关部门提供会所事 的 料；
- 2.5.2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前审核提名委员会所 事 及 料的合规 ， 调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工 筑接，并列 提名委员会会 ；
- 2.5.3 提名委员会任委 负责 审定会 案和签发会 通 ；
- 2.5.4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发会 通 、会 文件、会 记录、会 决 及 会 开等会置工 。

3

3.1 提名委员会

- 3.1.1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 任标 和程 并 董事会提出建 ；
- 3.1.2 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人 ；
- 3.1.3 对董事人 进 审核并提出建 ；就 裁人 董事会提出建 ，就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 、 裁提名的经理层副 和 法律顾问人 进 审核并 董事会提出建 ；
- 3.1.4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 ；
- 3.1.5 履 公司上市地 券监管部门赋 的其他 。
- 3.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及 关部门 对提名委员会采取合 和 持态度，提供关 料，配合提名委员会的工 。
- 3.3 提名委员会工 经费列入公司 算。提名委员会可 聘请 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 见，费 公司 付。委员会 当对所聘机构或 顾问的履历及背景进 调查， 保 所聘机构或 顾问 成 见的公平 和公 ，不得对公司利 产生侵害。所聘机构或 顾问 当 公司签订保密承诺书。
- 3.4 提名委员会任委
- 3.4.1 集、 持提名委员会会 ；
- 3.4.2 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 ；
- 3.4.3 审定、签署提名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 文件；
- 3.4.4 代表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报告工 ；
- 3.4.5 提名委员会任委 当履 的其他 。

3.5 提名委员会任委员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其指定的名独立董事委员代其权，或经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名委员代为履行。

4

4.1 提名委员会可采取专场会、书面会、视频会和电话会等方式召开。

4.2 提名委员会开会，提名委员会任委员集并签发会议通，会议通及会议讨论的事电件、传等方式提前5个然日通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同，可免前述通期。

4.3 提名委员会会全体委员的2/3上(包括书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)出席方可举，提名委员会决或见超过全体委员(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)的1/2通过方为，关决或见参会的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。

4.4 提名委员会委员亲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表达明确的见。委员故不能亲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该委员签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发表见，但关任仍委托委员承担。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范围和期，并不迟会召开前提交给会议持有人。每名委员多接受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故不能亲出席会议的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4.5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出席会议，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关会。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2次不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权，公司董事会当撤其委员置并更换委员人。

4.6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，每名委员票表决权，会议持有人对每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。根据会议表决结果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。除非经过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章程规定的合法程，不得对生出的提名委员会决任何改或变更。

4.7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时，可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列席会；纪检监察长可列席会；列席人参与关事的讨论，但没表决权。

4.8 出席会议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列席会的人，均对会议所事负保密置，不得擅自披露关。

4.9 提名委员会委员若委员会会议讨论事存利害关，回避。委员会委员回避职法成决或见的，关事董事会接审。

- 4.10 提名委员会应当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材料为公司档案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并按公司统一规定归档，保存期 10 年以上。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出席会议的人名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特别授权；会议议程；委员发言要点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明确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其他应当会议记录说明和记录的事项。
- 4.11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章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或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在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5

- 5.1 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- 5.2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章程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及时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。
- 5.3 本章程提名委员会定章及修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章程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，《国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章程（2019 版）》（国建股份〔2019〕679 号）同时废止。
- 5.4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